

從國際人權公約勞動權談 我國勞動市場之現況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林佳和

特別聚焦於1960年代聯 合國人權兩公約

不處理之後發展之特定群體人權公約之勞
動權部分（例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移
工公約等）

兩公約

聯合國 1966.12.16.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聯合國 1966.12.19.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兩公約制定背景

1948年人權宣言制定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重點工作：人權新國際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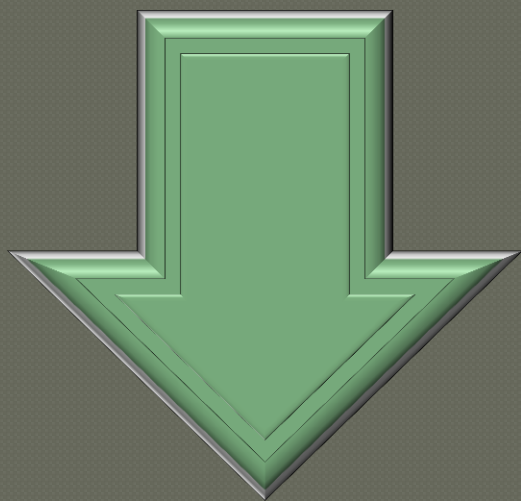
冷戰開始，自由與共產、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大陣營對峙成形，影響公約制定

社會主義陣營國家極力主張社會權，對傳統之政治權採取保留與抵制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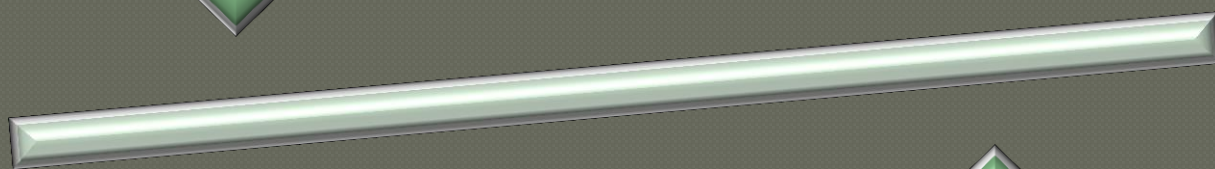
資本主義陣營
國家主張政治
公民權與社會
權結合，力主
制訂單一公約

社會主義陣營
國家極力反對
政治公民權公
約內容，認係
干涉內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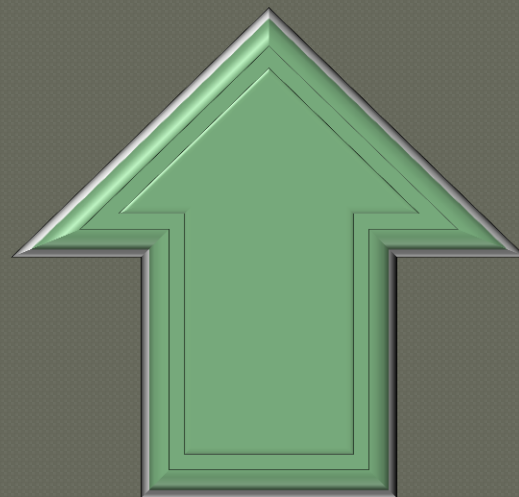
最後決定同時
訂定兩項公約，
各自著墨不同，
各取所需，各
自宣稱獲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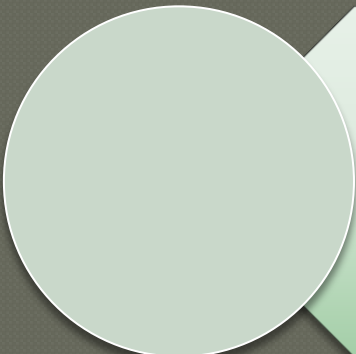
公民與政治
權利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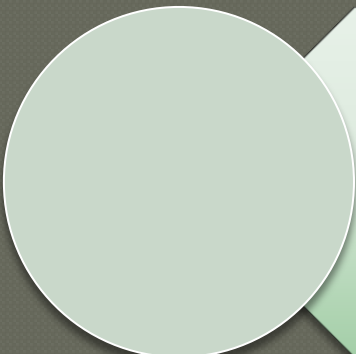
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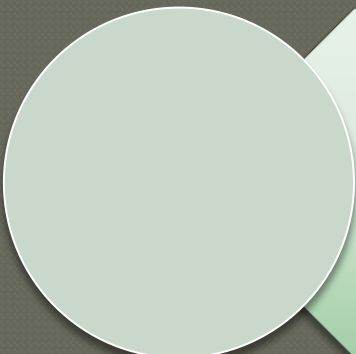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對簽署國之拘束力較強：
《Art. 21：簽署國有尊重
並保障下列權利之義務》



內國法效力：內國國民得
直接援引公約條文以行使
主觀公權利



主要內容：傳統自由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

對簽署國之拘束力較弱：
《Art. 2 I：簽署國應以之為目標且試圖採取所有適當的手段，但無實現所規範權利之義務》

內國法效力：基於社會權之性質「須立法者形成轉化」，內國國民僅得援引為社會國原則之解釋內涵

主要內容：社會權

較弱之
拘束力



社會權
之特殊
性質



督促內國政府
及法院，應對
內國法作「符
合國際法方向
之解釋」

與勞動法制／人權較有關聯 之重要內容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2條

-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6條

-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6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7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一) 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8條

-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8條

- (三)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10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 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10條

-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 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兩公約有關勞動法制之核心內容

Solidarność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工會組織
自由

平等與反
歧視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

工作權

勞動條件
保障

工會權

母性保護

童工禁止

勞動條件保障

最低工資+
公允工資

同工同酬

安全衛生
環境

晉升

例休假

工會組織自由與工會權

工會自主與工會組
織自由

必要限制

工會聯合
組織

工會
權利

必要限制

工會組織自由、自主與權利之限制

須依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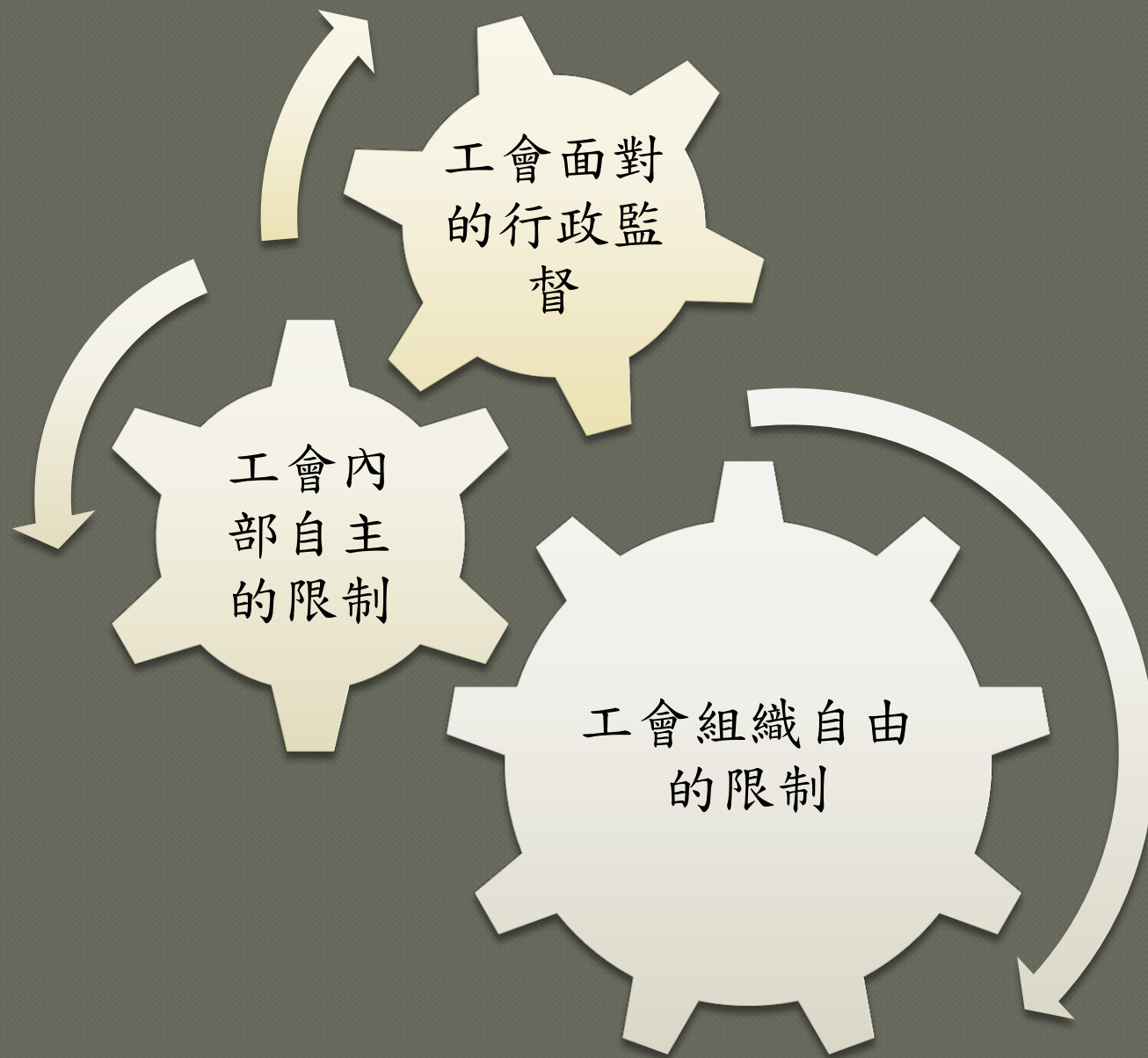
維護國家安全、
公共秩序或保
障第三人

必要性

與我國勞動法制之對話

工會自主性清單

可以決定成立人數嗎？	可以選擇組織區域嗎？	可以選擇組織型態嗎？
可以決定職員人數嗎？	可以選擇聯合形式嗎？	可以決定會員資格嗎？
可以決定罷工要件嗎？	可以自由召開會議嗎？	不以不受行政監督嗎？
可以決定登記處所嗎？	可以不受單一限制嗎？	可以決定會費數額嗎？



在工會權利方面

- 觀察新勞資爭議處理法 -

罷工權

是否過度誇大
社會之正常運
行需求？

為何採取先進
國家幾不存在
之限制？

必要服務條款
本質必要與設
計突兀？

雙重介入仲
裁－前端限制
＋後端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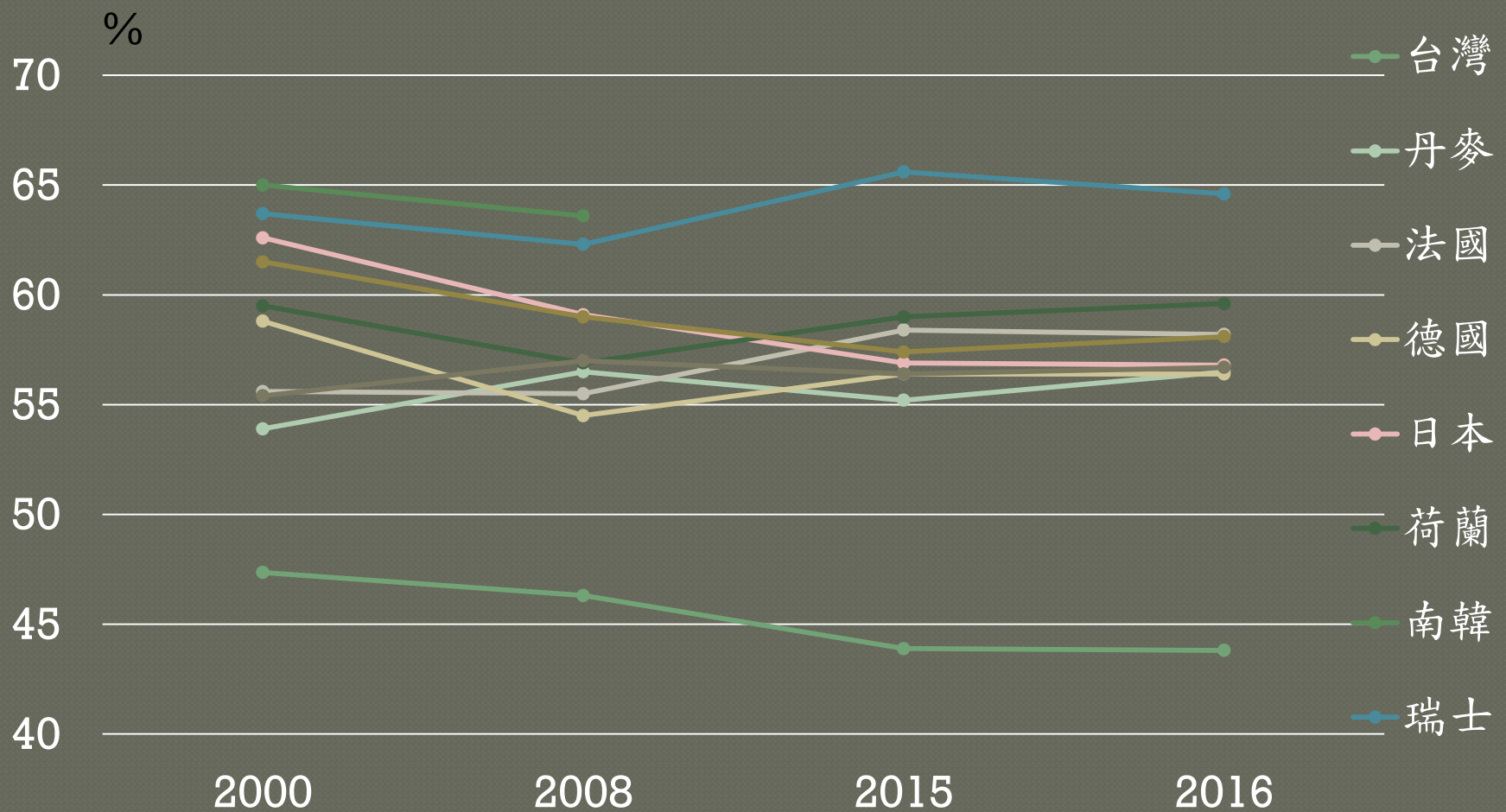
個別勞動者命運

僱用關係
不穩定

勞動條件
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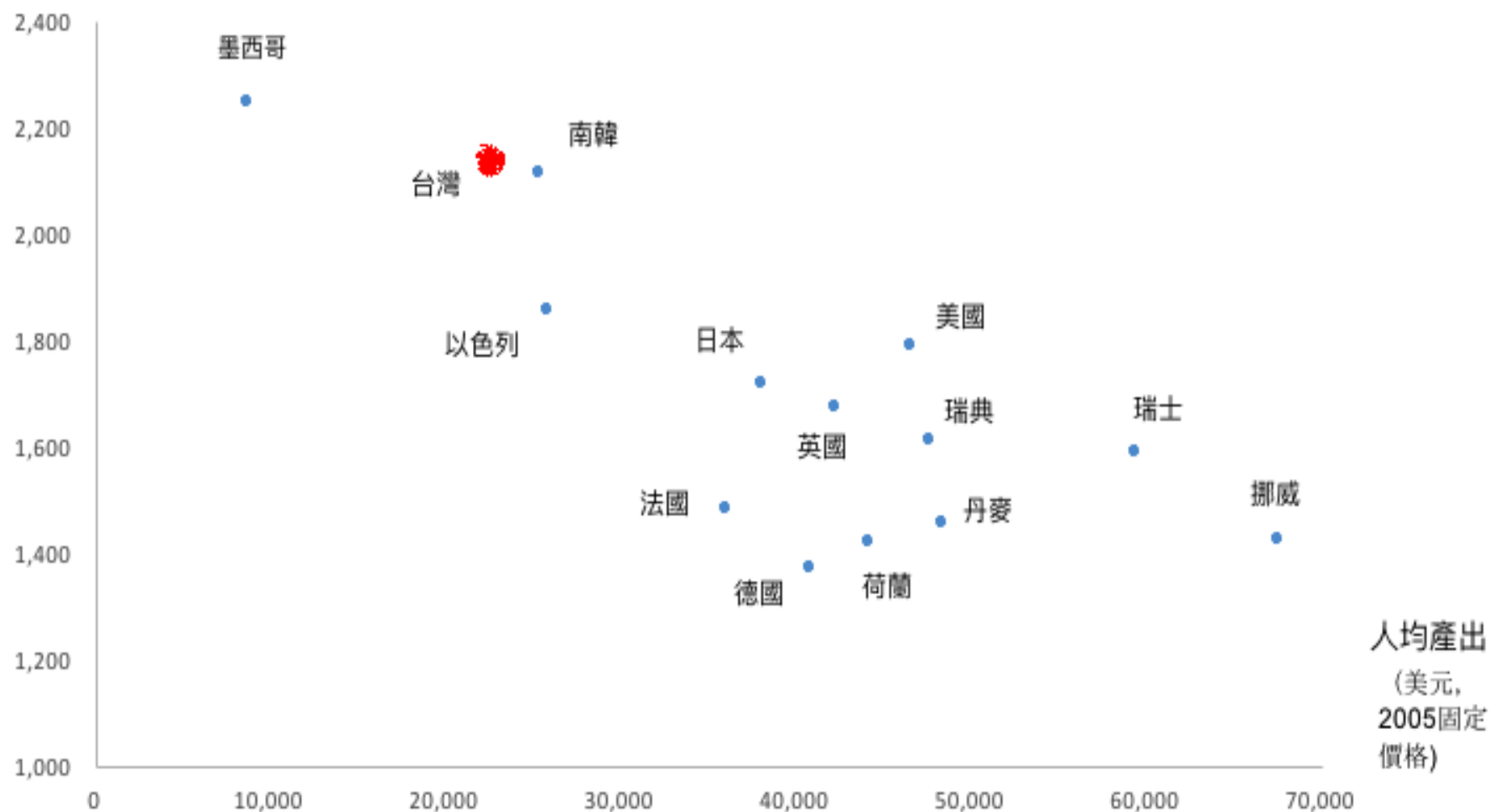
非典型勞
動激增

失業的嚴
重威脅



資料來源：UN online database (accessed 2018-03-30), 台灣「國民所
圖一、2000-16年間薪資占比（GDP, %）之跨國
比較

實際工時



資料來源：工時來自OECDStat與台灣勞動部網站，產出資料來自UNCTADstat。

圖一 2015年主要國家工時與人均產出之分佈

資料來源：工時來自OECDstat，所得資料取自UNCTADstat。

青年勞動者危機...



青年
失業

青年
非典

青年
低薪

台灣的青年失業趨勢

- 台灣在2000年的15-24歲青年失業率為7.36%，至2014年時升高為12.63%，14年內增加5.27%，增加幅度十分明顯。
- 事實上，近年來，台灣15-24歲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平均失業率的比值，都維持在3倍上下，顯示青年失業問題的嚴重程度。

台灣的青年失業趨勢

- ◎ 台灣的青年失業率雖然低於歐美國家，但是卻高於日本與南韓；若是就15-24歲青年失業率與全體平均失業率相比，2014年時台灣的比值為3.18，僅低於義大利，但高於其他OECD國家。



兩公約帶來重新檢討
國內勞動法制的契機！？

國際勞動人權法之特徵

國際

- 一般國際法規範，重在主權國家於「國家相互交往間」與「內國」之權利義務

人權

- 國際勞動人權法，重點在於「內國私人關係間」＋「反映在全球化競爭國時代之各國產業競爭」

國際勞動人權法三項命定矛盾



國際法不存在一類似國民國家之
物理暴力壟斷與權力貫徹力量



當代國家於勞動領域之干預力量
相當程度受限



全球化競爭下的勞動人權質變：
勞動保護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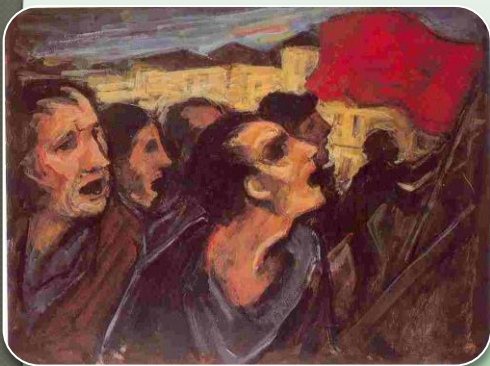
不能停留在國際法規範文本
的詮釋層次，而是必須直指
國際/內國的社會權力關係
之事實狀態實態之上

重點不在兩公約有無被遵守,而在是否真的看重全球化時代下對於勞動的嚴重威脅...

國家產業結構不均衡發展

Heterogenisierung nationaler Industriestrukturen

國際資本分工體系決定內國產業及其
就業人口的榮景與興衰
→ 發展越快 → 不均衡越嚴重



失業問題結構性惡化



國家主權腐蝕與弱化



勞工組織性力量衰退



勞動關係之去形式化

以既存勞動關係為例

去管制化

去形式化

去中心化

個人化

彈性化

勞動關係不穩定發展下的法制策略

- 是否過多的彈性、不足的安全？彈性安全（**Flexicurity**）策略上的適切排列組合：以勞動基準法延長工時、變形工時、工時帳戶為例
- 提高薪資策略：最低工資立法、加薪二法（公司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與集體協商
- 其他：非典型勞動立法與管制、職業災害保險專法化、勞動事件法草案之勞動訴訟制度改革



惟有在此意義下,通過兩公約施行
法,邁向人權百年,才有它真正的意
義與價值...